

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 2026 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服、内穿衬衣、长袖制式衬衣(一线款)、夏执勤服(一线款)、单裤(一线款)、春秋执勤服(一线普警款)、冬执勤服(一线普警款)、冬作训服、T恤衫(长袖)、T恤衫(短袖)、体能训练短裤、长袖体能训练服、防寒服(普警短款)、防寒服(高级警官款)、风雨衣(一线长款)、执勤背心(普警款)、毛背心(套头薄款)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9 人,营业收入为 2198.4857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72.270003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9 日